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准格尔旗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事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准格尔旗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事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2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五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9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G-F-2023-05-25 11:00:21

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-05-25 11:00:21